

中國醫藥大學衛星動物實驗區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IACUC 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為方便中國醫藥大學同仁利用衛星動物實驗區(衛星動物房及動物實驗場所)，制訂此一管理規範，藉以說明在使用衛星動物房/實驗區時，應遵循的規定。

二、設置規範

- (一) 對於衛星動物飼養場所的設立，申請者需提出欲使用動物中心以外空間來飼養實驗動物的必要性與正當理由，並經 IACUC 審核。場所設置成立需符合「中國醫藥大學衛星動物實驗區管理規範」，經本校 IACUC 依照「中國醫藥大學衛星動物實驗區管理規範查核表」查核通過後，方能啟用。
- (二) 一經核准，研究人員必須遵循相關規範進行動物飼育，若有違反規定，進而妨礙本中心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實驗研究，將依罰則處理。
- (三) 衛星動物實驗區應將 IACUC 審查通過之「審查同意書」張貼於有執行動物實驗的實驗室門口醒目的位置。執行動物實驗的位置需與動物實驗申請表裡填寫的實驗室房間號碼一致。

三、適用場所

(一) 動物飼養場所：

1. 飼養場所經本校 IACUC 委員會依「中國醫藥大學衛星動物實驗區管理規範」查核並通過方能飼養。
2. 目前校方合格申報之動物飼養場所為英才校區動物中心2-3樓，非前述之動物中心其他實驗室皆稱為「衛星動物房」，需經本校 IACUC 委員會查核通過後方能啟用，其軟、硬體規範必須符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規定。

(二) 動物實驗場所：

1. 實驗場所經本校 IACUC 委員會依「中國醫藥大學衛星動物實驗區管理規範」查核並通過方能進行實驗。
2. 符合所屬單位之 P1、P2實驗室及空間管理委員會規範，並向動物中心申請動物移出或犧牲通過後方能執行。
3. 動物帶回各實驗室操作時間，勿超過12小時無人照顧及觀察，並於24小時內帶回英才動物中心；若實驗需留置24~48小時者，需事先於「動物入室及代養管理系統」提出「動物移出暨犧牲申請」中註明原因，經動物中心同意後才可執行。請勿貪圖方便，而將動物飼

養在實驗室。

四、動物飼養場所說明

(一) 房舍環境要求

1. 動物飼養區域與人員作息之空間應有適當隔離屏障與考量噪音控制措施，例如以牆面或走道隔開。
2. 飼養區應有門禁管制措施，例如使用磁卡感應進出。
3. 應有換氣與空調設備，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0~26°C，相對濕度維持在30~70%之間。
4. 室內具備適當與可觀察到每隻實驗動物生活狀況的光線，並設有定時裝置控制12小時光照與12小時黑暗之光週期。
5. 飼養環境有有適當與定期之蟲害防治與監控措施與紀錄所使用的殺蟲劑種類。

(二) 動物照護

1. 動物照護及實驗人員應穿戴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個人防護衣物、口罩與手套等。實際進行動物實驗前，應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與通過訓練考試。
2. 輪值人員應每日(含假日)進行動物觀察，包括：飼料是否足夠、飲水瓶是否須更新、動物狀態、死亡動物移出與空調運作等，並在結束清潔消毒工作後，紀錄於每日工作紀錄表中。
3. 工作內容包含每日擦拭實驗桌檯面與每週至少更換1~3次飼育盒(含墊料)。替換下來之髒污籠具與飲水瓶清潔洗淨後晾乾，廢棄墊料密封後再能丟棄。
4. 所有入室動物皆以動物中心制式動物標示卡妥善標示 IACUC 動審編號、申請使用批號(UD)、入室日期、飼養期間、性別、品系、計畫主持人與聯絡人等資訊。
5. 發現動物異常或死亡皆須紀錄於每日工作紀錄表中，並通知該動物所屬實驗室聯絡人。若發現大量異常死亡，建議與 IACUC 獸醫師聯繫，尋求相對應處理措施。
6. 飼養之實驗動物依品種、來源或實驗有適當之區隔，如大鼠或小鼠一定要區隔，若須飼養於同一室，必須以 IVC 飼養系統進行飼養。
7. 動物必須飼養在平穩且乾淨檯面或籠架，不能飼養於推車或地面；使用合適與清潔的籠具與水瓶飼養動物，並須能預防動物脫逃。
8. 顧及動物活動力或習性之需求，提供適當的動物環境豐富化物品。
9. 提供動物新鮮與乾淨的飼料與飲水；墊料與飼料儲放應避免污染，離開地面與牆面，並留意存放溫度。飼料拆封後應存放加蓋桶中。
10. 若有動物繁殖需求，應有適當的繁殖紀錄與淘汰計畫，並依 IACUC

核可的實驗計畫申報使用隻數。

11. 使用標準籠具飼養動物，每一籠具之飼養密度參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動物類別	體重/公克	底面積/隻	高度	飼養
		平方英吋.(平方公分)	英吋.(公分)	隻數
群飼小鼠	10~25	8(51.6)~12(77.4)	5(12.7)	5
	>25	≥15(≥96.7)	5(12.7)	4
群飼大鼠	300~500	29(187.05)~60(387.0)	7(17.8)	3
	>500	≥70(≥451.5)	7(17.8)	1

12. 衛星動物房負責人應每個月至少兩次檢查前述照護工作，並複核「衛星動物飼養場所每日工作紀錄表」與簽名。

五、動物實驗場所說明

(一) 動物實驗場所設立條件

1. 因試驗需求無法於「動物中心2-3 樓」內完成，經向動物中心申請通過後，飼養於動物中心3樓(SPF 區、CC 區)動物可移出至單位實驗室犧牲或進行相關試驗，動物移出後不能再回動物中心3樓，試驗後若需繼續飼養觀察僅能回動物中心2樓一般區。
2. 飼養於實驗大樓2樓(一般區)動物，因試驗需求無法於中心內完成，經向動物中心申請通過後，可移出至單位實驗室犧牲或進行相關試驗，未犧牲者移出24小時內需再送回動物中心2樓。

(二) 校區內動物中心動物移至單位實驗場所說明

1. 動物移出/入運輸規範(細節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動物中心手冊)。
2. 短距離(同校區大樓間轉移)：動物更換至含濾紙上蓋之外出籠，或不透光運輸箱等能與外界隔絕防護者，人員攜帶轉移至單位實驗場所，建議以推車轉移動物以減少顛波震動。
3. 長距離(跨校區或縣市)：研究人員需自備無菌瓊脂提供水分補充，動物更換至含濾紙上蓋之外出籠，或不透光運輸箱等能與外界隔絕防護者，動物需以車輛轉移，如專業冷藏車、家用車前座並開冷氣(禁用機踏車運輸)。
4. 動物需再入室者，試驗儀器設備請事先適當消毒清潔，並避免與其他場所來源動物接觸，動物返回時外出籠具不進飼養室，於飼養室

門口操作轉移至飼養室內乾淨籠具。

六、罰則

- (一) IACUC 查核時，若經委員此衛星動物實驗區設置不符合「中國醫藥大學衛星動物實驗區管理規範」時，研究人員應立即暫停動物飼養及實驗之進行，需在3個月期限內改善並經查核委員實地複檢通過前，不得再度進行飼養及實驗。
- (二) 經 IACUC 委員會認定研究人員觸犯「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時，研究人員應立即改善及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時，由違規人自行負擔繳納。
- (三) 若超過期限未改善，視情節嚴重程度處置方式如下：
 1. 暫停動物實驗的計畫執行，直到改善為止。由查核委員提出並經召集人同意，後提委員會追認。
 2. 中止動物實驗的計畫執行。由查核委員提出並經召集人同意，後提委員會追認。
 3. 暫停受理該申請人提出的後續計畫。由查核委員提出並後提下次委員會決定期限。

中國醫藥大學衛星動物實驗區管理規範查核表

衛星動物飼養場所地點：

查核日期：

查核人員：

動物衛星動物實驗區設施必須接受 IACUC 定期設施查核(上、下半年各 1 次)以及不定時接受 IACUC 與獸醫師之動物試驗計畫審查後監督(PAM)。

一、衛星動物飼養場所		是否符合
1	動物飼養區須與人員作息之空間有明顯且有效的區隔。	
2	動物實驗手術區域應具有隱蔽或保全性(手術無菌操作，使用洞巾披覆術區)。	
3	如為長期飼養，請按動物設施規範設立專用動物室，每日人員巡房及環境清潔。	
4	飼養環境為獨立空調溫濕度符合要求(20-26°C與 30-70%)	
5	飼養環境之通風換氣(氣味)符合要求，人員進入不能感覺不適，需加裝排風。	
6	飼養環境之日夜照明控制符合要求，自動定時光照 12hr/12hr。建議照度 130-325 lux。	
7	飼養環境之噪音控制符合要求。	
8	有適當之保全管制措施及人員進出管制(磁卡感應或適當鑰匙控管)。	
9	有適當之蟲害防治措施。	
二、動物健康與照護		
1	從事動物實驗及管理為專業或合格人員(包含機構內部訓練與各種外部訓練與通過考試)。	
2	動物實驗及管理人員有適當的保護措施(個人防護衣物與口罩、手套等裝備)。	
3	使用合適與清潔籠具與水瓶，並能預防動物脫逃。	
4	動物飼養密度或籠舍符合標準籠具(小鼠小籠 5-6 隻，大籠 10-11 隻，大鼠 2-3 隻)。	
5	飼養在平穩乾淨檯面或籠架，不能放推車或地面。	
6	隨時提供充足的新鮮飼料與飲水。飼墊料儲存於標示日期與加蓋的容器，需離地存放，飼料需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完畢。	
7	定期更換飼養盒(含墊料)(小鼠 1-2 次/週，大鼠 2-3 次/週)。	
8	替換下來之髒污籠盒、飲水瓶應清潔洗淨與消毒。	
9	廢棄墊料應密封並拿至垃圾場丟棄。	
10	動物依品種、來源或實驗有適當之區隔(大、小鼠一定要	

	區隔)。	
11	罹病或死亡動物有適當之處置(移出)及紀錄。	
12	週末及例假日有工作人員照料動物。	
13	動物有適當之識別(包含現場標示或識別碼)，使用與動物中心一致之標示卡。	
14	動物資料有適當之紀錄及檔案管理。	
15	關於繁殖生產有適當之遺傳繁殖紀錄或健康監測程序，繁殖種鼠需有健康監測，另依規定於系統填報使用。	
16	建立繁殖實驗動物之淘汰策略，使用中心網頁表格(動物轉讓須有獸醫師評估同意)。	
17	動物飼養顧慮到活動力或動物習性之需求，提供環境豐富化物品。	
18	執行動物的臨床觀察(包含外觀/行為/活動力/進食等)。	
19	符合各種實驗動物安樂死規定(包含人道終止點)。	
20	動物房有使用記錄簿(記錄動物狀況、餵飼、清潔以及溫溼度)，並確實填寫相關紀錄，未填寫將視同無執行。	
21	飼育空間必須標示核准的計畫編號與緊急事件時要聯絡的動物房負責人。	
三、其他或建議改善事項		

中國醫藥大學衛星動物實驗區管理規範查核表

衛星動物實驗場所地點：

查核日期：

查核人員：

動物衛星動物實驗區設施必須接受 IACUC 定期設施查核(上、下半年各 1 次)以及不定時接受 IACUC 與獸醫師之動物試驗計畫審查後監督(PAM)。

一、衛星動物實驗場所		是否符合
1	動物實驗區須與人員作息之空間有明顯且有效的區隔。	
2	動物實驗手術區域應具有隱蔽或保全性(手術無菌操作，使用洞巾披覆術區)。	
3	動物實驗操作人員有適當的保護措施(個人防護衣物與口罩、手套等裝備)。	
4	執行有符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之安樂死方法或設備。	
5	動物屍體有妥善的冰存設備及定期清除。	
二、其他或建議改善事項		

每日工作紀錄表

衛星動物飼養場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期	動物觀察	水瓶更換/巡視	飼料補充/巡視	籠具更換	溫度紀錄	溼度紀錄	檯面擦拭	地面清潔消毒	籠架擦拭	動物異樣/處置	輪值人員簽名	樓層負責人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